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小字第28號

原告 黃則熏
被告 李承峻即李庭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因原告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17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原告之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楊憶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蘇美琴

01 附錄：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
04 由，不得為之。